

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8 月 8 日前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等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17 年 8 月 18 日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7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7 名。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陈德松先生主持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根据财政部财会〔2017〕15 号《关于印发修订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〉的通知》的要求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采用新会计政策。

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利润表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



他收益”项目，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与企业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重分类至“其他收益”项目。“其他收益”科目 2017 年 1-6 月金额增加 1,399,079.41 元，“营业外收入”科目 2017 年 1-6 月金额减少 1,399,079.41 元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对公司损益、总资产、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同日披露的《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弃权、0 票反对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一日